版本号：N5103012025000108202504220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自贡市2024年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3012025000108**

**自贡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四川祥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祥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自贡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拟对 四川省自贡市2024年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自贡市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3012025000108**

**1.2.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自贡市2024年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区红旗街道杨公桥村5组2号附2号，自贡市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实验室项目建设用房。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自贡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 自贡市自流井区华园街180号

邮编： 643000

联系人： 杜淅

联系电话： 0813-8105968

**代理机构： 四川祥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大道168号中农联川南农品电商物流园9栋4层18-26号

邮编： 643000

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813-3221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03,707.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是/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是/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否 |
| 5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7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采购预算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9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1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2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3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4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5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自贡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和 四川祥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自贡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祥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安装完成后 ，达到验收条件起 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行业相关法律规定、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行业相关法律规定、采购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安装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故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没经双方商定，甲方在货物未验收情况下投入使用，视为验收合格。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自贡市乡村振兴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祥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祥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813-3221801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大道168号中农联川南农产品电商物流园9栋4层18-26号

邮编：643000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杜淅

联系电话：0813-8105968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华园街180号

邮编：643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03,70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72,20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bb0f0435b97106739048bfd46e2a5705 | 实验室洁净围护系统 | 1,100.00（米） | 38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洁净围护系统辅材 | 1.00（项） | 4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同质透芯PVC地胶 | 14.00（卷） | 123,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同质透芯PVC地胶辅材 | 1.00（项） | 40,059.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自流平水泥 | 60.00（包） | 22,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彩钢门（子母门） | 13.00（个） | 57,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7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1.00（个） | 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8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1.00（个） | 2,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9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钢质门（子母门，带门禁） | 1.00（个） | 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0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推拉采光窗 | 14.00（项） | 2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1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推拉采光窗 | 2.00（套） | 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2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推拉采光窗 | 7.00（套） | 27,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3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推拉采光窗 | 1.00（套） | 1,9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4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上悬采光窗 | 1.00（套） | 1,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5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上悬采光窗 | 1.00（套） | 1,7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6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上悬采光窗 | 5.00（套） | 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17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1 | 1.00（个） | 14,594.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水槽、水龙头 | 10.00（套） | 6,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 19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地漏 | 10.00（个） | 2,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2 | 1.00（项） | 15,3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专用洗眼器 | 7.00（个） | 5,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3 | 2.00（个） | 1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4 | 2.00（个） | 22,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5 | 1.00（个） | 7,3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6 | 1.00（个） | 12,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7 | 1.00（个） | 4,128.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滴水架 | 5.00（个） | 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8 | 1.00（个） | 1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专用实验室存放柜 | 5.00（个） | 1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0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专用实验室危化品柜 | 1.00（个） | 6,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1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货架 | 3.00（个） | 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2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9 | 1.00（个） | 12,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10 | 1.00（个） | 9,9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天平台 | 1.00（个） | 2,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通风柜 | 1.00（个） | 10,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6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专用药品柜 | 5.00（个） | 1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7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11 | 1.00（个） | 6,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12 | 1.00（个） | 2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专用器皿柜 | 1.00（个） | 2,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0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中央台 | 1.00（个） | 28,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13 | 1.00（个） | 20,3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14 | 1.00（个） | 19,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专用试剂架 | 1.00（个） | 3,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万向抽气罩 | 2.00（个） | 2,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解剖台 | 1.00（个） | 4,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6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更鞋柜 | 1.00（个） | 1,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7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衣柜 | 3.00（个） | 5,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8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传递窗 | 2.00（个） | 1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9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专用紧急冲淋器 | 1.00（个） | 3,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0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凳 | 42.00（个） | 4,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1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LED洁净平板灯 | 22.00（个） | 5,599.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2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灯具备用电池 | 17.00（个） | 3,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3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LED平板灯600\*600 | 81.00（个） | 14,5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4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紫外灭菌灯 | 16.00（个） | 4,1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5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紫外线消毒指示灯 | 4.00（个） | 22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6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紫外灭菌定时器 | 3.00（个） | 5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7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LED平板灯300\*300 | 11.00（个） | 1,81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58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LED雨棚灯 | 1.00（个） | 18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59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3.00（个） | 2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0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消防走向灯 | 7.00（个） | 52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1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应急照明灯 | 6.00（个） | 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2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单联单控开关 | 13.00（个） | 39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3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单联双控开关 | 2.00（个） | 6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4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五孔安全型插座 | 100.00（个） | 2,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5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三孔安全型插座 | 23.00（个） | 73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6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会议屏幕 | 1.00（个） | 33,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 67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音响 | 1.00（个） | 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8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前置功放一体机 | 1.00（台） | 4,7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9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鹅颈电容话筒 | 2.00（台） | 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0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厨房橱柜（含燃气灶具、抽油烟机） | 1.00（个） | 13,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1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不锈钢洗菜台 | 1.00（个） | 6,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2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热水器 | 1.00（台） | 2,700.00 | 工业 | 否 | 否 | 是 | 否 | 否 |
| 73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燃气热水器 | 1.00（台） | 3,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否 |
| 74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配套电路系统 | 1.00（个） | 7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5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门禁系统 | 2.00（台） | 3,314.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6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 1.00（套） | 13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7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排风口 | 4.00（个） | 312.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8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管道风机 | 4.00（个） | 10,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9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室内排风系统辅材 | 1.00（项） | 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0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压差控制风机 | 5.00（个） | 1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1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通风柜面风速VAV控制系统 | 1.00（套） | 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2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 1.00（台） | 5,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3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变频控制柜 | 1.00（套） | 515.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4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废气吸附设备 | 1.00（台） | 1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5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排风系统辅材 | 1.00（项） | 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实验室洁净围护系统 | 1,100.00（米） | 385,000.00 | 总价 | 无 |
| 2 | 洁净围护系统辅材 | 1.00（项） | 42,000.00 | 总价 | 无 |
| 3 | 实验室专用同质透芯PVC地胶 | 14.00（卷） | 123,200.00 | 总价 | 无 |
| 4 | 实验室专用同质透芯PVC地胶辅材 | 1.00（项） | 40,059.00 | 总价 | 无 |
| 5 | 自流平水泥 | 60.00（包） | 22,800.00 | 总价 | 无 |
| 6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彩钢门（子母门） | 13.00（个） | 57,200.00 | 总价 | 无 |
| 7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1.00（个） | 3,000.00 | 总价 | 无 |
| 8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1.00（个） | 2,400.00 | 总价 | 无 |
| 9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钢质门（子母门，带门禁） | 1.00（个） | 4,800.00 | 总价 | 无 |
| 10 | 推拉采光窗 | 14.00（项） | 28,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推拉采光窗 | 2.00（套） | 4,800.00 | 总价 | 无 |
| 12 | 推拉采光窗 | 7.00（套） | 27,300.00 | 总价 | 无 |
| 13 | 推拉采光窗 | 1.00（套） | 1,980.00 | 总价 | 无 |
| 14 | 上悬采光窗 | 1.00（套） | 1,600.00 | 总价 | 无 |
| 15 | 上悬采光窗 | 1.00（套） | 1,700.00 | 总价 | 无 |
| 16 | 上悬采光窗 | 5.00（套） | 9,500.00 | 总价 | 无 |
| 17 | 实验台1 | 1.00（个） | 14,594.00 | 总价 | 无 |
| 18 | 实验室专用水槽、水龙头 | 10.00（套） | 6,800.00 | 总价 | 无 |
| 19 | 实验室专用地漏 | 10.00（个） | 2,000.00 | 总价 | 无 |
| 20 | 实验台2 | 1.00（项） | 15,360.00 | 总价 | 无 |
| 21 | 实验室专用洗眼器 | 7.00（个） | 5,600.00 | 总价 | 无 |
| 22 | 实验台3 | 2.00（个） | 16,000.00 | 总价 | 无 |
| 23 | 实验台4 | 2.00（个） | 22,400.00 | 总价 | 无 |
| 24 | 实验台5 | 1.00（个） | 7,360.00 | 总价 | 无 |
| 25 | 实验台6 | 1.00（个） | 12,800.00 | 总价 | 无 |
| 26 | 实验台7 | 1.00（个） | 4,128.00 | 总价 | 无 |
| 27 | 实验室滴水架 | 5.00（个） | 3,000.00 | 总价 | 无 |
| 28 | 实验台8 | 1.00（个） | 16,000.00 | 总价 | 无 |
| 29 | 专用实验室存放柜 | 5.00（个） | 14,000.00 | 总价 | 无 |
| 30 | 专用实验室危化品柜 | 1.00（个） | 6,500.00 | 总价 | 无 |
| 31 | 货架 | 3.00（个） | 6,000.00 | 总价 | 无 |
| 32 | 实验台9 | 1.00（个） | 12,800.00 | 总价 | 无 |
| 33 | 实验台10 | 1.00（个） | 9,920.00 | 总价 | 无 |
| 34 | 天平台 | 1.00（个） | 2,800.00 | 总价 | 无 |
| 35 | 通风柜 | 1.00（个） | 10,800.00 | 总价 | 无 |
| 36 | 实验室专用药品柜 | 5.00（个） | 14,000.00 | 总价 | 无 |
| 37 | 实验台11 | 1.00（个） | 6,400.00 | 总价 | 无 |
| 38 | 实验台12 | 1.00（个） | 24,000.00 | 总价 | 无 |
| 39 | 实验室专用器皿柜 | 1.00（个） | 2,800.00 | 总价 | 无 |
| 40 | 实验中央台 | 1.00（个） | 28,800.00 | 总价 | 无 |
| 41 | 实验台13 | 1.00（个） | 20,320.00 | 总价 | 无 |
| 42 | 实验台14 | 1.00（个） | 19,200.00 | 总价 | 无 |
| 43 | 实验室专用试剂架 | 1.00（个） | 3,600.00 | 总价 | 无 |
| 44 | 万向抽气罩 | 2.00（个） | 2,400.00 | 总价 | 无 |
| 45 | 解剖台 | 1.00（个） | 4,000.00 | 总价 | 无 |
| 46 | 更鞋柜 | 1.00（个） | 1,600.00 | 总价 | 无 |
| 47 | 衣柜 | 3.00（个） | 5,400.00 | 总价 | 无 |
| 48 | 传递窗 | 2.00（个）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49 | 实验室专用紧急冲淋器 | 1.00（个） | 3,600.00 | 总价 | 无 |
| 50 | 实验凳 | 42.00（个） | 4,200.00 | 总价 | 无 |
| 51 | 实验室专用LED洁净平板灯 | 22.00（个） | 5,599.00 | 总价 | 无 |
| 52 | 灯具备用电池 | 17.00（个） | 3,400.00 | 总价 | 无 |
| 53 | LED平板灯600\*600 | 81.00（个） | 14,580.00 | 总价 | 无 |
| 54 | 实验室专用紫外灭菌灯 | 16.00（个） | 4,160.00 | 总价 | 无 |
| 55 | 紫外线消毒指示灯 | 4.00（个） | 224.00 | 总价 | 无 |
| 56 | 紫外灭菌定时器 | 3.00（个） | 540.00 | 总价 | 无 |
| 57 | LED平板灯300\*300 | 11.00（个） | 1,815.00 | 总价 | 无 |
| 58 | LED雨棚灯 | 1.00（个） | 185.00 | 总价 | 无 |
| 59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3.00（个） | 225.00 | 总价 | 无 |
| 60 | 消防走向灯 | 7.00（个） | 525.00 | 总价 | 无 |
| 61 | 应急照明灯 | 6.00（个） | 600.00 | 总价 | 无 |
| 62 | 单联单控开关 | 13.00（个） | 390.00 | 总价 | 无 |
| 63 | 单联双控开关 | 2.00（个） | 66.00 | 总价 | 无 |
| 64 | 五孔安全型插座 | 100.00（个） | 2,500.00 | 总价 | 无 |
| 65 | 三孔安全型插座 | 23.00（个） | 736.00 | 总价 | 无 |
| 66 | 会议屏幕 | 1.00（个） | 33,500.00 | 总价 | 无 |
| 67 | 音响 | 1.00（个） | 9,500.00 | 总价 | 无 |
| 68 | 前置功放一体机 | 1.00（台） | 4,700.00 | 总价 | 无 |
| 69 | 鹅颈电容话筒 | 2.00（台） | 800.00 | 总价 | 无 |
| 70 | 厨房橱柜（含燃气灶具、抽油烟机） | 1.00（个） | 13,000.00 | 总价 | 无 |
| 71 | 不锈钢洗菜台 | 1.00（个） | 6,200.00 | 总价 | 无 |
| 72 | 热水器 | 1.00（台） | 2,700.00 | 总价 | 无 |
| 73 | 燃气热水器 | 1.00（台） | 3,200.00 | 总价 | 无 |
| 74 | 配套电路系统 | 1.00（个） | 70,000.00 | 总价 | 无 |
| 75 | 门禁系统 | 2.00（台） | 3,314.00 | 总价 | 无 |
| 76 | 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 1.00（套） | 130,000.00 | 总价 | 无 |
| 77 | 排风口 | 4.00（个） | 312.00 | 总价 | 无 |
| 78 | 管道风机 | 4.00（个） | 10,400.00 | 总价 | 无 |
| 79 | 室内排风系统辅材 | 1.00（项） | 1,000.00 | 总价 | 无 |
| 80 | 压差控制风机 | 5.00（个）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81 | 通风柜面风速VAV控制系统 | 1.00（套）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82 | 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 1.00（台） | 5,000.00 | 总价 | 无 |
| 83 | 变频控制柜 | 1.00（套） | 515.00 | 总价 | 无 |
| 84 | 实验室废气吸附设备 | 1.00（台） | 10,000.00 | 总价 | 无 |
| 85 | 排风系统辅材 | 1.00（项） | 8,000.00 | 总价 | 无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台1 | 实验台1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水槽、水龙头 | 实验室专用水槽、水龙头，依据的标准：《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5501） |
| 2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会议屏幕 | 会议屏幕 |
| 3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热水器 | 热水器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燃气热水器 | 燃气热水器 |
| 2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LED平板灯300\*300 | LED平板灯300\*300 |
| 3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LED雨棚灯 | LED雨棚灯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彩钢门（子母门）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彩钢门（子母门） |
| 2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 3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 4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钢质门（子母门，带门禁）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钢质门（子母门，带门禁） |
| 5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推拉采光窗 | 推拉采光窗 |
| 6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推拉采光窗 | 推拉采光窗 |
| 7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推拉采光窗 | 推拉采光窗 |
| 8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推拉采光窗 | 推拉采光窗 |
| 9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上悬采光窗 | 上悬采光窗 |
| 10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上悬采光窗 | 上悬采光窗 |
| 11 | A07019900 其他建筑建材 | 上悬采光窗 | 上悬采光窗 |
| 12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专用实验室存放柜 | 专用实验室存放柜 |
| 13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专用实验室危化品柜 | 专用实验室危化品柜 |
| 14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货架 | 货架 |
| 15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通风柜 | 通风柜 |
| 16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专用药品柜 | 实验室专用药品柜 |
| 17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实验室专用器皿柜 | 实验室专用器皿柜 |
| 18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解剖台 | 解剖台 |
| 19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更鞋柜 | 更鞋柜 |
| 20 | A05010203 教学、实验用桌 | 衣柜 | 衣柜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实验室洁净围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洁净围护系统 | 1、洁净围护系统采用实验室专用净化彩钢板，表面钢板，具有耐高温、阻燃、吸声防震、防水防潮、防虫、防火等性能；消防等级A级。 ▲2、净化彩钢板应具备抗菌性能，表面抗菌测试大肠杆菌性能检测结果抗菌率＞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规格：L\*1150\*50mm |

标的名称：洁净围护系统辅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洁净围护系统辅材 | 1、含圆弧、倒角、链接扣件等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同质透芯PVC地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同质透芯PVC地胶 | 1、含专用粘合剂一道，打底料一道，20mm厚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聚合物水泥浆一道，原基层处理。 2、PVC地板胶总厚度不得低于2.0mm，幅宽为2.0m。 ▲3、PVC地板防火级别应达到国家标准B1级，检测结果应符合B1 (B-s1,t0)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PVC地板有害物质含量检验结果应符合氯乙烯单体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镉未检出、挥发物≤0.6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PVC地板应具备良好的物理性能，拉伸强度检测结果：X方向≥5.9MPa，Y方向≥7.1MPa；脚轮椅影响的检测结果应为无可见破坏；耐磨性测试结果耐磨等级：T级；PVC地板胶单位面积质量≥2810g/㎡；PVC地板胶具有良好的防静电特性，人体电压（静电特性）测试结果≤0.5kV；（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PVC地板胶具有超强耐污性能，其对氢氧化钠40%、过氧化氢30%、硫酸50%、84消毒液、丙酮、异丙醇、乙酸乙酯、甲苯、乙酸10%等具有良好的抗污性能，耐污检测结果均应为无影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同质透芯PVC地胶辅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同质透芯PVC地胶辅材 | 1.含粘合剂，打底料，20mm厚聚合物水泥砂浆找平层，同质焊条等。 |

标的名称：自流平水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自流平水泥 | 1、自流平砂浆种类、厚度：20厚1:3水泥砂浆。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彩钢门（子母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彩钢门（子母门） | 1、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彩钢门（子母门），规格1200\*2200mm（±5mm）。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1、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规格900\*2200mm（±5mm）。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 | 1、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单开彩钢门，规格700\*2000mm（±5mm）。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钢质门（子母门，带门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钢质门（子母门，带门禁） | 1、实验室专用无尘气密夹芯双开钢质门（子母门，带门禁），规格1200\*2200mm（±5mm）。 |

标的名称：推拉采光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推拉采光窗 | 1、推拉塑钢采光窗，规格1400\*1200mm。 |

标的名称：推拉采光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推拉采光窗 | 1、推拉塑钢采光窗，规格1500\*1200mm。 |

标的名称：推拉采光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推拉采光窗 | 1、推拉塑钢采光窗，规格2500\*1200mm。 |

标的名称：推拉采光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推拉采光窗 | 1、推拉塑钢采光窗，规格1000\*1200mm。 |

标的名称：上悬采光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上悬采光窗 | 1、上悬塑钢采光窗，规格800\*900mm。 |

标的名称：上悬采光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上悬采光窗 | 1、上悬塑钢采光窗，规格800\*1000mm。 |

标的名称：上悬采光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上悬采光窗 | 1、上悬塑钢采光窗，规格1000\*1000mm 。 |

标的名称：实验台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1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3800\*900\*800mm；实验室台面采用 ≥15mm 厚一体实芯烧制的实验室专用陶瓷台面。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 2、台面耐化学/耐污性能:参照( SEFA科学设备及家具协会-实验室工作台面条款 2.1)的检测标准，检测不少于 49 项的化学试剂，要求检测结果 48 项满足要求。 ▲3、台面抗冲击性：依据GB/T3810.5检测标准，检测结果≥0.86，（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台面断裂模数：参照GB/T 3810.4标准，检测结果为：平均值≥52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台面耐磨性：参照GB/T3810.7标准，检测结果为4级/2100转，（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台面承载测试:参照T/CIQA 10-2020 的检测标准要求，将≥ 600KG 的重物均匀分布，测试时间≥900小时，检测结果为样品无破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台面重金属（铅、镉）溶出量：依据GB/T 3810.15-2016标准，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台面耐高温：依据GB/T 26696标准，耐高温达1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台面抗菌性：依据 JC/T897《抗菌陶瓷制品抗菌性能》检测，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台面耐化学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的检测标准要求，检测试剂至少包含硝酸65％、盐酸37％、乙酸99％、磷酸85%、硫酸98％、氢氧化钾饱和溶液、双氧水30%、仁和碘酒、甲醛37％、甲醇99％、氯苯99%、二氯甲烷99%、氢氧化钠饱和溶液、过氧化氢30%、糠醛99%、乙醚99%、二恶烷99％、丙酮99％等化学试剂，检测结果为5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台面放射性核素限量：依据GB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结果内、外照射指数：≤0.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主框架：粉末喷塑电解钢板应具备抗菌性能要求：大肠杆菌的抗菌率应大于9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3、主框架：粉末喷塑电解钢板应具有耐腐蚀性能： 外观等级，应不低于 10 级（外观无破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4、主框架：粉末喷塑电解钢板其消防性能按GB/T8626-2007 进行可燃性试验（边缘点火），试验结果为：试件火焰尖端未达到 150mm 且未引燃滤纸。（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5、主框架：粉末喷塑电解钢板抗拉强度≥283MPa,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188MPa，断后伸长率≥39％；（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6、实验台：框架钢板镀层厚度测试要求，按照 GB/T 6462-2005 测试方法，镀层厚度≥74 μ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7、实验台测试要求，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1）实验台外形尺寸偏差及形状位置公差，要求应符合：外形尺寸偏差，实测值偏差应符合宽：±5mm，深：±5mm，高：±5mm；形状位置公差，台面、正视 面板翘曲度：700≤对角线长度≤1400mm，≤2.0mm； 台面、正视面板平整度≤0.2mm；底脚平稳性≤1.0mm； 柜体邻边垂直度，正视面板、框架，对角线长度≥ 1000mm，长度差≤3mm，对边长度<1000mm，对边长度 差≤2mm；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间的 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应≤2mm，抽屉与框架、门、 抽屉、拉篮相邻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应 ≤1mm；抽屉，下垂度≤10mm，摆动度≤10mm，测试 结果符合要求；  （2）实验台理化性能，操作台柜体以及储存柜表面理化性能应符合：附着力：不低于 3 级；冲击强度≥ 3.92J，测试结果无剥落、裂纹、皱纹；  （3）实验台力学性能，操作台力学性能：垂直静载 荷，主桌面：力 2000N,10 次，辅助桌面：力 500N,10 次；独立操作台垂直加载稳定性，无抽屉：力 1000N； 有抽屉力 750N，不应倾翻；  （4）实验台储物柜力学性能：拉门强度：质量 30Kg,10 次；抽屉和滑道强度：力250N,10 次。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水槽、水龙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水槽、水龙头 | 1、规格：水槽：572\*474\*336mm；水龙头：三口水龙头 2、水槽材质：采用优质全新高密度PP聚丙烯原包料，高压一体注塑成型，耐强酸强碱及有机溶液，化学稳定性良好，不易被化学试剂侵蚀；厚度：根据强度要求设计厚度为5mm-8mm。附件：高密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提笼。水槽底部加装导流线，防止出现存水现象。 ▲3、水槽耐液体化学试剂：饱和乙二酸、二噁烷、环己酮、甲酸7：氯化锌2：水1，分别浸泡48h，表面未见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水槽耐液体化学试剂：5%磷酸氢二钠、草酸、98%硫酸、95%甲酸、10%乳酸、N,N-二甲基乙酰胺、68%硝酸、77%硫酸和68%硝酸的混合物，分别浸泡48h，表面未见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水槽依据GB/T 12000-2017标准，在温度85°，相对湿度50%RH，1000h情况下，检测高温高湿，外观无可视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水槽依据GB/T 1037-2021标准，检测水蒸气透过率，检测结果0.326g/m²24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水槽依据GB/T 1034-2008标准，检测吸水率，将试样浸泡在（23±2）℃蒸馏水24h后取出，控去表面水分，1min内完成称重，结果≤0.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水槽依据GB/T 10006-2021标准，检测摩擦系数，静摩擦0.112μs，动摩擦0.088μd。（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水槽依据GB/T 5478-2008标准，在负载750g，转数500r,情况下，检测滚动磨损试验，质量损失≤0.005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水槽依据GB/T 1041-2008标准，检测50%压变时压缩强度，结果≥46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水龙头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90°旋转，使用寿命开关65万次。主体采用H63加厚铜管制作，整体高度≥560mm，重量≥1740g，直管管径Φ26\*1.2mm，臂管管径Φ22\*1.2mm，鹅颈管管径Φ19\*1.0mm，可360°旋转，固定底座直径≥55mm，底座锁母与台面中间添加齿形止退垫，使连接后不易松动稳定性强，与台面安装牢固。 12、实验室水龙头把手内置开关颜色装置，绿色为安全关闭状态，红色为开启使用状态，在停水的情况下快速了解水龙头的启闭情况。 ▲13、实验室化验水龙头检测符合，水嘴开关寿命达到65万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水龙头用橡胶密封圈依据GB/T 7759.1-2015方法，在-10℃经过24h测试，检测压缩永久变形，要求形变不超过20%，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水龙头检测表面耐腐蚀性能，依据GB/T 10125-2021进行816h中性盐雾试验，结果为10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水龙头符合GB/T 5237.4-2017标准，在高温85℃，相对湿度50%，1000小时情况下检测高温高湿项目，结果无变化。检测加速耐侯性1000h，光泽保持率大于7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水龙头需提供中国节水产品CQC认证证书复印件。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地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地漏 | 1、实验室专用地漏，材质不锈钢。 |

标的名称：实验台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2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900\*400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洗眼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洗眼器 | 1、主体为加厚铜质；表面为环氧树脂涂层， 耐腐蚀、耐弱酸、碱、盐溶液，防紫外线辐射；橡胶杯：Φ70橡胶质护杯，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防尘盖: PP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2、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软管：供水软管长度 1.5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3、前置过滤器和流量调节装置：前置过滤器可去除管道内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泥沙等大于5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流量调节装置可任意调节水压大小，避免因水压过大冲伤眼睛和面部肌肤。 ▲4、洗眼器检测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为0级，试验菌种：黑曲霉CGMCC 3.3928、球毛壳霉CGMCC 3.3601、绳裝青霉CGMCC 3.3875、宛氏拟青霉CGMCC 3.4253、长枝木霉CGMCC 3.429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洗眼器角阀依据GB/T 26712-2021《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角阀》标准，检测外观、尺寸、抗使用负载、耐腐蚀性能、使用性能等项，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实验台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3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25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台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4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750\*350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台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5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23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台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6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40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台7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7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129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室滴水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滴水架 | 1、滴水架选用高品质PP材质，强度高，易于组装，耐酸碱、抗腐蚀。 2、滴水架自带背板。滴水棒均以35度-45度仰角安装，以方便器皿稳固吊放，采用PP材质一次成型，可拆卸，具有锁扣功能，方便使用。滴水架底部应有向排水孔倾斜的排水槽设计以方便集水，迅速排水。 ▲3、滴水架依据GB/T 24128-2018《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标准，检测防霉，防霉等级为0，试验菌种：黑曲霉CGMCC 3.3928、球毛壳霉CGMCC 3.3601、绳状青霉CGMCC 3.3875、宛氏拟青霉CGMCC 3.4253、长枝木霉CGMCC 3.429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滴水架依据GB/T 6040-2019ATR标准，对滴水架原料测试，检测结果材质为聚苯乙烯（P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实验台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8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50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专用实验室存放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专用实验室存放柜 | 1、规格：900\*450\*1800mm 2、柜体、门板：所有柜体采用1.0mm厚冷轧钢，柜体成型后，表面经电镀彩锌组合后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作耐酸碱耐腐蚀处理，最后高温烘烤制作而成。 3、柜体、门板：采用粉末喷塑电解钢板，具有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的抗菌率应大于95%。 ▲4、柜体、门板：采用粉末喷塑电解钢板，具有消防性能，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测试结果显示试件火焰尖端不到150mm且未引燃滤纸，须提供建筑材料可燃性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层板：采用粉末喷塑电解钢板高度可任意调节。铰链：采用不锈钢优质铰链。拉手：铝合金一字型拉手。地脚：采用抗氧化橡胶地脚，具有防水及调节水平的功能。 |

标的名称：专用实验室危化品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专用实验室危化品柜 | 1、规格：900\*450\*1800mm 2、全部双层钢板构造，柜体带有绝缘隔热层，有效保护柜体外部起火柜体内部不受影响。 3、柜体全部采用优质1.0mm冷轧钢板制作，确保柜体结实不变形。双层钢板经过点焊接非铆钉结构，使用寿命延长，防火性能更好。 4、优质三点联动式门锁和锌合金锁舍，轻松自如启闭180度的柜门配有双钥匙。加装液晶锁具，应符合双原则中双人双锁的安全管理要求。 5、5cm高的防漏液槽使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避免泄露在柜外引发事故。 6、专业规范的警示标签显而易见，时刻提醒附近人员小心，避免发生事故。 7、柜体带有通风孔，确保柜体内的挥发性气体及时排除，避免柜内浓度过高从而引发火灾等事故，确保气体自然流通。 8、独有的镀锌承重耐腐蚀层板可在每11cm层档上下自由调节。 9、柜子内外都喷涂环氧树脂漆，具有一定的耐腐蚀性同时确保使用阶段避免产生锈迹；严格按照OSHA规范，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接口，方便连接接地导线，避免因静电而发生危险。 10、柜体结构设计带有卸压功能，避免发生意外时爆炸导致柜体溅射，伤害周围人员安全。 11、三点式子弹头自锁系统（须防静电），配备防静电装置完全接地。 |

标的名称：货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货架 | 1、规格：1500\*500\*2000mm  2、货架层板：厚度不小于0.6mm，两边折弯，板下加加强筋.经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处理。每层可承重300-500公斤；  3、立柱：不小于40\*80\*1.0mm。经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处理。  4、横梁，横梁不小于40\*60\*1.0mm。经静电喷涂，200℃高温固化处理。  5、货架采用组合式，拆装、调节、移动更方便，货架可分为四层。 |

标的名称：实验台9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9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40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台1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10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31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天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天平台 | 1、规格：900\*600\*800mm 2、天平台全钢结构，台面采用30mm厚大理石，中间挖孔，放天平的部位为单独一块大理石，减少称量震动，整体应能减少震动对天平的影响。 |

标的名称：通风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通风柜 | 1、规格：1500\*850\*2350mm,总厚25mm碟型陶瓷台面（非后期加厚）。陶瓷台面经高温长时间煅烧而成，釉面和坯体结合后不脱落、不脱层，耐磨、耐强腐蚀。 ▲2、耐污染性能:依据GB/T 17657-2022的检测标准要求，检测试剂至少包含硝酸65%、硫酸98%、二氧六环99%、乙醇99%、王水、苯99%、氯仿99%、四氯化碳99%、乙酸99%、磷酸85%、甲醛37%、乙酸乙酯99%、盐酸37%、氨水28%、高氯酸72%、二甲基甲酰胺99%、乙醚99%、糠醛99%、甲苯99%、二氯甲烷99%、仁和碘酒、丙酮99%等不低于60学试剂，检测结果为5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工艺要求：参照提供T/CIQA 10-2020的检测标准,碟型台面四周一体阻水边高度≥6mm，碟型下凹区域容量≥6L/㎡。（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承载测试：要求参照提供T/CIQA 10-2020标准：提供承载重量≥1000kg;保压时间≥1000h,检测结果样品未破坏，并提供对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断裂模数：参照T/CIQA 10-2020标准，检测结果为：平均值≥51MPa,单个值的最大值及最小值值差不大于2.7MPa；（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光泽度：参照GB/T 13891检测标准，检测结果≥5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抗冻性：参照T/CIQA 10-2020标准，检测结果为：无裂纹及剥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放射性:参照GB6566-2010,检测样品为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板抽检样，测试结果为内照射指数≤0.4，外照射指数≤0.9，核素的放射性比活度，镭-226≤85.9Bq/kg；钍-232≤120.3Bq/kg；钾-40≤944.9B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高温下耐开裂能力：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结果表面无裂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参照 GB/T 17657-2022 标准，检测结果表面无裂纹、鼓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为确保台面的质量稳定性，需提供台面15年使用破损无条件更换的售后承诺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陶瓷台面质保及品质要求:陶瓷板，规格型号含普通碟型陶瓷板（总厚度：25mm）。  13、通风柜视窗：采用5mm厚安全钢化玻璃，移动操作视窗可上下移动，其配重可使门停于任意位置，保证实验室人员安全； 14、集气风罩：采用高分子塑胶材质焊接而成，对酸碱气体可集中排放； 15、照明设备：采用全罩式灯座，内置日光灯管； 16、操控面板：外置液晶操控面板； 17、电源插座：多功能万用插座。 18、拉手：采用经模具成型明拉手或暗拉手。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药品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药品柜 | 1、规格：900\*450\*1800mm，参数同专用实验室存放柜。 |

标的名称：实验台1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11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20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台1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12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75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器皿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器皿柜 | 1、规格：900\*450\*1800mm，参数同专用实验室存放柜。 |

标的名称：实验中央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中央台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4500\*150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台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13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635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台1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台14 | 1、实验台全钢结构，规格6000\*750\*800mm；参数同实验台1。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试剂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试剂架 | 1、规格：4500\*300\*700mm ▲2、立柱：采用专用铝合金型材，铝合金折弯、冲孔，表面经环氧树脂末喷塑，具有防锈、防腐功能，结构承重性能好，在立柱底座配以多功能插座盒、层板可自由调节高度。铝合金材料的中性盐雾试验，测试结果外观等级为10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试剂架：框架型材规格为27\*27\*2.0mm厚的专用铝合金，层板采用10mm钢化玻璃，四周车边处理，光滑，不伤手。 |

标的名称：万向抽气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万向抽气罩 | 1、材质：采用高密度PP，管道直径≥75mm；罩口：直径≥375mm；风量调节阀：可调节风量大小；覆盖范围：长度3.15米，独特的关节结构使关节调整时极具灵活性，根据实地需求可360°自由旋转调节方向，以便气流经过时降低不必要产生的湍流，以固定架为中心垂直拉伸最大活动半径可达1600mm。主体最大拉伸角度135°，支架总长度990mm，适用于到工作台面高度1500～2400mm。 2、关节调节旋钮：铜质喷塑，内嵌不锈钢推力轴承，与关节连接杆锁合；关节密封圈：采用高密度橡胶；关节连接杆和关节弹簧装置：采用304不锈钢材质；伸缩导管：铝合金材质；固定底座：铝合金材质。  ▲3、抽气罩依据GB/T 10357.5-2023标准，检测耐久性项目，通过20000次试验后，关节部位活动灵活、无松动、断裂、损坏，零部件无影响使用功能的麿损和变形。依据GB/T 18244-2022标准，检测人工气侯加速老化项目，通过氙灯500h试验后，表面无起泡、无裂纹、无明显变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抽气罩依据GB/T 1037-2021标准，检测水蒸气透过率，检测结果0.326g/m²24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抽气罩依据GB/T 1034-2008标准，检测吸水率，将试样浸泡在（23±2）℃蒸馏水24h后取出，控去表面水分，1min内完成称重，结果≤0.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抽气罩依据GB/T 9754-2007标准，在入射角度60°情况下，检测光泽度，结果≤0.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抽气罩依据GB/T 12000-2017标准，在温度85°，相对湿度50%RH，1000h情况下，检测高温高湿，外观无可视变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解剖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解剖台 | 1、规格：1500\*800\*800mm ▲2、定制解剖台，用于解剖兔、鸡等动物，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应包含：感官(外观：表面应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浸泡液：不应有异臭)；重金属迁移量：测试镉、铅、铬、镍、砷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更鞋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更鞋柜 | 1、规格：1500\*400\*500mm ▲2、柜体、柜门：采用≥18mm优质三聚氰胺板以≥2mmPVC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三聚氰胺板环保性能要求：按照可溶性重金属测试方法，可溶性镉、可溶性铅、可溶性汞、可溶性铬等均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背板、层板：采用≥18mm优质三聚氰胺板以≥2mmPVC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 4、铰链：采用不锈钢优质铰链。拉手：铝合金明拉手。地脚：采用具有防滑减震和高低可调功能地脚。 |

标的名称：衣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衣柜 | 1、规格：1500\*400\*500mm。  2、柜体、柜门：采用≥18mm优质三聚氰胺板以≥2mmPVC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  3、衣柜标准检测满足下列要求：  （1）甲醛释放量≤0.7mg/L；  （2）漆膜理化性能：其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10%乙酸溶液，24h，应不低于3级：其附着力，涂层交叉切割法，不低于3级；耐湿热，20min，70℃，不低于3级；耐干热，20min，70℃，不低于3级。  （3）柜类稳定性：水平加载，空载搁板前沿中间施加搁板自重50%水平力，搁板不应脱落；垂直加载，距空载搁板前沿25mm 任一点，向下施加100N 垂直力，搁板不应倾翻。  4、背板、层板：采用≥18mm优质三聚氰胺板以≥2mmPVC封边条封边，与板材熔为一体，黏结牢固可靠。 5、铰链：采用不锈钢优质铰链。拉手：铝合金明拉手。地脚：采用具有防滑减震和高低可调功能地脚。 |

标的名称：传递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传递窗 | 1、规格：500\*500\*500mm（±5mm） ▲2、传递窗：不锈钢传递窗，电子互锁，内置紫外消毒灯。不锈钢材料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应包含：感官(外观：表面应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浸泡液：不应有异臭)；重金属迁移量：测试镉、铅、铬、镍、砷未检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紧急冲淋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紧急冲淋器 | 1、冲淋洗眼器，主体材料：304不锈钢材质。主管：管路直径≥38mm，壁厚≥2mm，管道表面为镜面抛光处理。洗眼盆：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直径≥300mm。  2、符合GB/T 38144.1-2019《眼面部防护 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标准。 3、冲淋洗眼器结构为《一种定向快速接头》连接方式，能够快速的装配，优越的洗眼器材质和焊接工艺，抗腐蚀性能：可以抗酸、碱、盐和油类及强腐蚀化学品物质的腐蚀，性能良好。 4、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 ▲5、洗眼器检测化学成分：Cr（铬）≥18%、Mn（锰）≤0.8%、Ni（镍）≥8%、Si（硅）≤0.5%、C（碳）≤0.03%、S（硫）＜0.005%，符合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眼器用Y型过滤器依据GB/T 8464-2023《铁制、钢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标准，检测壳体强度，金属物析出、密封性能，抗扭性能：扭矩≥160N、抗弯性能：弯曲力≥470N。（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洗眼器球阀依据GB/T 8464-2023《铁制、钢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标准, 检测壳体强度、抗扭性能、抗弯性能、金属物析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实验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凳 | 1、气动升降，软面凳面，不带靠背。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LED洁净平板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LED洁净平板灯 | 1.名称：LED洁净平板灯 2.功率、规格:48W、600\*600mm |

标的名称：灯具备用电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灯具备用电池 | 1、灯具备用电池 |

标的名称：LED平板灯600\*6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LED平板灯600\*600 | 1.名称：LED平板灯 2.功率、规格:48W、600\*600mm |

标的名称：实验室专用紫外灭菌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专用紫外灭菌灯 | 1.名称：紫外灭菌灯 2.功率:30W |

标的名称：紫外线消毒指示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紫外线消毒指示灯 | 1.名称：紫外线消毒指示灯 2.功率:4W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

标的名称：紫外灭菌定时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紫外灭菌定时器 | 1.名称：紫外灯定时器 2.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3.安装部位：距地1.3米安装 |

标的名称：LED平板灯300\*300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LED平板灯300\*300 | 1.名称 LED平板灯 2.型号 300\*300 |

标的名称：LED雨棚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LED雨棚灯 | 1.名称 LED雨棚灯 2.型号 600\*600 |

标的名称：安全出口指示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安全出口指示灯 | 1.名称 安全出口指示灯 |

标的名称：消防走向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消防走向灯 | 1.名称 消防走向灯 |

标的名称：应急照明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应急照明灯 | 1.名称 壁挂式应急照明灯 |

标的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单联单控开关 | 1.名称：单联单控开关 2.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3.安装部位：距地1.3米安装 |

标的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单联双控开关 | 1.名称：单联双控开关 2.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3.安装部位：距地1.3米安装 |

标的名称：五孔安全型插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五孔安全型插座 | 1.名称：五孔安全型插座 2.规格：250V 10A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4.安装部位：距地1.1米/0.3米安装 5.其它：满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标的名称：三孔安全型插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三孔安全型插座 | 1.名称：三孔安全型插座 2.规格：250V 16A 3.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4.安装部位：距地0.3米/2.2米安装 5.其它：满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

标的名称：会议屏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会议屏幕 | 1.名称 会议大屏。 2、带会议系统、电子白板、可触摸。 3、带安装加固支架（支架暗装在隔墙内）。 4、86寸。 |

标的名称：音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音响 | 1.名称  2.类别 同轴音箱 3.≥20W  4.壁挂 |

标的名称：前置功放一体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前置功放一体机 | 1、12路输入，内置DSP数字效果器 |

标的名称：鹅颈电容话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鹅颈电容话筒 | 1.名称 鹅颈电容话筒 2.类别 桌面式 |

标的名称：厨房橱柜（含燃气灶具、抽油烟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厨房橱柜（含燃气灶具、抽油烟机） | 1、厨房橱柜（含燃气灶具、抽油烟机） |

标的名称：不锈钢洗菜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不锈钢洗菜台 | 1、不锈钢洗菜台 |

标的名称：热水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热水器 | 1.能源种类 电热水器 2.安装方式 壁挂 |

标的名称：燃气热水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燃气热水器 | 1.类型：燃气热水器  2.16L 3.安装方式:壁挂 |

标的名称：配套电路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配套电路系统 | 1、配套电路系统 |

标的名称：门禁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门禁系统 | 1、门禁系统，指纹、密码、IC卡 |

标的名称：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 | 1、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后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2、设备全自动化运行，实现无人值守，无需修建钢筋混凝土或砖砌废水池。  3、设备日处理废水量不低于300L/日，电源：220V，总功率不大于 5 kw。  4、设备主机外形尺寸不大于（mm）：1340\*700\*1900（长×宽×高）；  5、自动搅拌混凝气浮装置：采用优质耐强酸、耐强碱、抗腐蚀、高强度的PP材质折弯焊接而成；  6、自动絮凝助凝沉淀装置：采用优质耐强酸、耐强碱、抗腐蚀、高强度的PP材质折弯焊接而成；  7、搅拌器：多点气动搅拌器；  8、污泥收集排放单元：污泥集中收集，有独立排空装置。  9、设备通讯线路：通讯线采用双绞线无极性，方便安装。  10、设备包括以下配置：实验室综合废水收集及预沉淀系统、混凝沉淀（过滤）处理系统、高压臭氧电解系统、光氧系统、酸碱PH自动调节系统。  11、漏水漏电自动保护、高低压自动保护、无废水保护等功能。  12、定时自动清洗功能：系统定时对需要清洗的部件进行自动清洗，使用寿命更长。  13、定时功能：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设定运行时间及停留时间，免去操作人员每天早上和晚上去设备处理间开机和关机。  14、设备采用可编程序智能控制系统和人机界面操作屏：液晶中文显示设备状态：如启停、冲洗、排污等；显示各单元运行状态，开机时系统自动检测，全自动处理废水。 |

标的名称：排风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排风口 | 1.名称：双层百叶排风口 2.规格：200\*200mm 3.其他：符合设计及技术要求 |

标的名称：管道风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管道风机 | 1.名称：静音型管道风机 2.参数：风量不小于:1500m3/h 3.其他：符合设计及技术要求。  ▲4.风机为PP材料。材料需提供光老化试验-紫外辐射暴露灰标等级≥4.0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提供PP风机材料的耐化学试剂测试，包括含有：5%硫酸、3%氢氧化钠等2种及以上试剂的测试，测试结果为无可见变化；（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PP风机材料的抗拉伸强度，依据GB/T 1447-2005测试办法测出强度≥22.0MPa；（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室内排风系统辅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室内排风系统辅材 | 1、室内排风系统线路、安装辅材等。 |

标的名称：压差控制风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压差控制风机 | 1、压差控制风机，风量900m3/H |

标的名称：通风柜面风速VAV控制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通风柜面风速VAV控制系统 | 1、通风柜面风速VAV控制系统 |

标的名称：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玻璃钢变频离心风机 | ▲1、材质：耐酸碱玻璃钢材质；提供玻璃钢光老化试验-紫外辐射暴露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玻璃钢耐化学试剂(硫酸、氢氧化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标的名称：变频控制柜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变频控制柜 | 1、远程启动，符合低压电气成套设备安装规范，定制。 |

标的名称：实验室废气吸附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实验室废气吸附设备 | 1、实验室废气吸附设备，处理风量 2500m3。 |

标的名称：排风系统辅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排风系统辅材 | 1、排风系统线路、安装辅材等。  ▲2、提供PVC材料光老化试验-紫外辐射暴露灰标等级≥3.0级；（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PVC材料耐化学试剂测试，包括含有：5%硫酸、3%氢氧化钠等2种以上试剂的测试，测试结果为无可见变化；（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点地点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票据及相关凭证资料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进度款，货物交付最终验收完成，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票据及相关凭证资料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7.00%  3、尾款，质保期（壹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电话报修后需在30分钟内响应，电话中无法解决的，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疑难故障24小时内修复。 （3）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继续提供设备维修、技术支持、备品备件、有偿升级等服务，只收取损坏零部件等材料费用。 （4）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开展现场操作、应用等专业培训。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一、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迟交货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2、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由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金。 3、乙方构成违约的，但本合同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乙方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尚应赔偿损失。 4、甲方如在交货日期不具备安装条件，须事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或电传通知乙方且工期相应顺延。 5、 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每延期一周按合同价款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管辖。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需配合维修改造工程及消防工程施工。 2、相关图纸见附件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2、提供下述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四选一）：A.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B.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C.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D.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2023年至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经审计的提供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技术要求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要求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得41分； 1、重要技术参数得分=（供应商满足的重要技术参数条数÷重要技术参数总数）×30分，重要技术参数总64条； 2、 一般技术参数得分=（供应商满足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数÷一般技术参数总数）×11分，一般技术指标总计176条。 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进行响应，以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中阿拉伯数字1、2、3…为1项。阿拉伯数字1、2、3…项下任一参数偏离，均视为本项偏离。针对“▲”号条款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产品技术参数表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未在产品技术参数表响应或未按照以上要求响应并提供技术要求中的某条“▲”号条款的证明材料，或“▲”号条款中的技术指标内容及相关标准未在证明材料中有明确完整的体现，该条技术参数在评审中将被视为负偏离。未带“▲”号参数以产品技术参数表响应为准。以上“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要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条款，以产品技术参数表响应为准，不允许负偏离，有证明材料要求的须另附，供应商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4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及措施 | 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废气处理系统管路及设备实施方案；③工期保障方案；④总体布局安装方案；⑤电路系统改造方案；⑥排水系统改造；⑦废水设备方案；⑧应急保障措施等。 以上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二、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施工保障措施（至少包含：①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保证措施、③环保文明措施及应急处置、④风险管控方案）以上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0.5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2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具体是指对应小项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缺失、不完整、描述过于简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表述不清晰、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出现错误、实施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18.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实验室台柜的供货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数量进行评定，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0.5分，最多得4分； | 4.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计划进行评分，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3.响应方式； 4.售后培训； 包含上述方案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4分扣完为止；内容描述存在不完整、前后矛盾、不符合项目要求或存在缺陷，每有一处扣0.5分，每项最多扣1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有逻辑顺序颠倒；语句不通顺；售后服务流程混乱或缺少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响应时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培训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不一致、错字漏字等情形） 2、采购人提供实验室线上售后服务报修系统， 具备实验室报修功能、备件价格查看功能、历史报修查看功能、当前报修状态查看及催单功能、服务评价功能及报修汇总统计功能、派单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或有效的证明资料）。 上述功能齐全得3分，每缺少一项功能扣 1 分，最多扣3分； | 7.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合计 |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1-价格调整比例）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确定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